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6號

原告 黃泳霓
被告 南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淑齡

上列當事人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3年度勞小字第5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

01 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
02 2/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
04 業已確定。

05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
06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
07 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2/5即4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×
08 2/5=400元)，原告負擔6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－400元=6
09 00元)，而原告已於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
10 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之規定，已預納333元，暫免繳交而
11 應補繳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=667
12 元），但因原告需負擔600元，扣除被告須負擔之400元，故
13 原告尚須補繳267元（計算式：667元－400元=267元）。是
14 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原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15 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